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花卉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美國關稅，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之支持措施項目如下：

-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 (二)加速產業增值轉型。
-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三、補助對象：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增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具有花卉及其種苗【稅則分章第六章 06##(0602.10.##、0602.20.##、0602.90.10、0604.##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蔬菜、果樹苗等除外。)】輸美實績，且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下列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民：

1. 農企業：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2. 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依農會法、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
3. 農民：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擴大國內行銷活動：全國性花卉產業公協會、農民團體、花卉批發市場、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受理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申請資格：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增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1. 農企業、農民團體：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其中一年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2. 農民：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

之生產者，其中一年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擴大國內行銷活動：曾配合本部花卉政策之全國性花卉產業公會、農民團體、花卉批發市場、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1. 協助建置冷鏈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2. 協助建置生產溫(網)室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二)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1. 品種特性檢測：依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全額補助檢測費用。

2. 技術診斷服務：全額補助專家出團診斷費用。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協助取得國際品質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受補助者需檢附國際驗證證書影本及驗證收據或發票。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1. 推動國內花卉新興銷售通路：提供民眾便利購花管道，建立新型態產銷供應鏈，與花農契作穩定貨源，並依實際計畫內容審

定。

2. 公共場域布展跨域行銷：

- (1) 以戶內外公共場域及交通節點進行布展，展期二週至三週。
- (2) 以使用蝴蝶蘭、當季盛產國產花卉為優先，並以補助佈置用花材費用為主，執行單位需與產地農民團體聯繫議定供貨或自批發市場採購集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3. 花卉啟蒙課程：以使用蝴蝶蘭、當季盛產國產花卉為優先，透過課程引導學生民眾知花、愛花、用花，整體經費運用以花材費用為主，執行單位需與產地農民團體聯繫議定供貨或自批發市場採購集貨，依實際參與人次補助花材費（含盆器）每人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大型國際花卉展：辦理國際蘭展、臺灣花卉大型展，建構全球行銷平台，開拓外銷高端市場，並依實際計畫內容審定。

七、申請方式：

(一)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1. 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花卉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及「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2. 受理單位：由計畫研提單位函送計畫至該單位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審定及撥款。研提方式如下：
 - (1) 農企業：請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或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花卉產業公協會）統籌研提計畫，擇一辦理。
 - (2) 農民團體：請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 (3)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或花卉產業公協會）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3. 應備文件：
 - (1)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
 - (2) 設施（備）所在之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3)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海關開立之輸美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

(4)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等證明文件。

(5)設備規格及估價單(發票)。

(6)其他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1. 品種特性檢測：

(1)受理單位：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2)應備文件：申請書及海關開立之輸美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並應檢附供應契約等證明。

2. 技術診斷服務：

(1)受理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2)應備文件：申請書及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海關開立之輸美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並應檢附供應契約等證明。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1. 受理單位：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

2. 應備文件：申請書、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驗證機構收費發票、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海關開立之輸美出口報單第五聯(出口證明聯)；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並應檢附供應契約等證明。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1. 受理單位：本部農糧署。申請案受理後，由本部農糧署依國內花卉市場價量現況，依項目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後，統籌推動。

2. 應備文件：活動計畫書。

八、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九、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 (一)資本門：由計畫研提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部農糧署備查。申請對象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
- (二)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逾期申請者，受理單位應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予駁回：
 - 1. 資格不符。
 - 2. 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經受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四)依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1. 因喪失或變更資格，致不符申請資格。
 - 2. 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3. 違反前二款規定之一。
 - 4. 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 (六)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毛豆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美國關稅，提升毛豆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之支持措施項目如下：

-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 (二)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措施之補助對象為受美國關稅衝擊之毛豆等蔬菜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毛豆指下列稅則號列：

- 1. 毛豆:07089000104。
- 2. 冷凍毛豆仁:07102990116。
- 3. 冷凍帶莢毛豆:07102990198。
- 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冷凍，第2006節之產品除外：20049090111。
- 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莢毛豆，冷凍，第2006節之產品除外：20049090120。

(二)毛豆等蔬菜生產業者：具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輸美實績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 1. 農民：任一年與輸美業者(出口業者或農民團體)契作供應達一公噸以上者。
- 2. 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任一年輸美實績達五十公噸以上者。

(三)毛豆等蔬菜加工業者：受美國關稅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其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具輸美實績達五十公噸以上者。

前點第四款措施之補助對象為曾配合本部農糧署辦理毛豆等蔬菜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農業團體或受美國關稅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其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具輸美實績達五十公噸以上者。

四、受理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

十日止。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毛豆等蔬菜產業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二)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1. 毛豆等蔬菜產業加工設施(備)：
 - (1)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 (2)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2. 創新毛豆等蔬菜加工包裝型態及改善包裝：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協助取得毛豆等蔬菜 GLOBALG. A. 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1. 毛豆等蔬菜地區性行銷活動：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毛豆等蔬菜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活動：依實際審查，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
3. 以上項目以媒合國內超商、量販超市、餐廳飯店等業者行銷活動優先。

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同時申請前項第一款「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及第二款「加速產業加值轉型」者，每一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

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六、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

(一)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1. 毛豆等蔬菜地區性行銷活動：由申請對象依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審定及撥款。
2. 毛豆等蔬菜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活動：由申請對象研提計畫及檢附曾配合本部農糧署蔬菜產業政策之佐證資料，送本部農糧署審定及撥款。

(二) 前款以外支持措施：

1. 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依本部計畫研提系統研提計畫並檢附出口報單（第五聯等證明文件），送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審查及核定。
2. 農民：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與出口業者或農民團體契作合約書，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統籌至本部計畫研提系統研提計畫送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審查及核定。
3. 所設置之設施（備）所在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七、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八、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 (一) 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單位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部農糧署備查。申請對象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
-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

部或部分款項。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逾期申請者，受理單位應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予駁回：
 - 1. 資格不符。
 - 2. 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經受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四) 依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五)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1. 因喪失或變更資格，致不符申請資格。
 - 2. 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或虛偽不實。
 - 3. 違反前二款規定之一。
 - 4. 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 (六)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美國關稅，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之支持措施項目如下：

- (一)辦理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 (二)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三、補助對象：

(一)具有國產茶品輸美實績，且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下列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

- 1. 農企業：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 2. 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依農會法、農業合作社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
- 3. 農民：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受理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申請資格：

(一)農民：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間任一年直接輸美出口實績(僅採計稅則號列為09021000、09023020、09023090等三公斤以下茶品之出口數量或金額)達一百公斤或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者；倘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即將其生產之國產茶品販售予輸美之出口業者，其供貨實績應達二公噸以上。

(二)農民團體或農企業：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間任一年輸美出口實績達十公噸或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擴大國內行銷活動相關措施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需取得國產茶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 QR Code、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一。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1. 農民：協助購置茶葉生產、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農民團體：協助購置茶葉生產、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每農民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加速產業增值轉型：協助農民團體或農企業開發新包裝或多元品牌行銷之包裝或外箱設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每設計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協助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取得 GLOBALG. A. 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1. 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協助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辦理專案性展售促銷或行銷推廣活動，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具指標性、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受理單位：由申請單位登記地址所在地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

八、申請及經費核銷流程：

(一)申請方式：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送受理單位辦理計畫審定。

(二)應檢附文件：

1.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 (1)設施(備)所在之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2)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輸美實績相關證明文件(進出口報單、契約書及履約證明文件等)。
- (3)倘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等證明文件。
- (4)設施(備)規格及估價單(發票)。

2.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 (1)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輸美實績相關證明文件(進出口報單、契約書及履約證明文件等)。
- (2)倘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應另檢附與合作業者之供應契約等證明文件。
- (3)產品包裝設計及品牌識別說明文件、估價單(發票)。

3. 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 (1)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內輸美實績相關證明文件(進出口報單、契約書及履約證明文件等)。
- (2)GLOBALG. A. 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證明文件。

4.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 (1)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內輸美實績相關證明文件(進出口報單、契約書及履約證明文件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免附。
- (2)行銷活動計畫書。

(三)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向受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九、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 (一)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部農糧署備查。申請對象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逾期申請者，受理單位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予駁回：

1. 資格不符。

2. 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經受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三)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四)依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1. 因喪失或變更資格，致不符申請資格。

2. 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3. 違反前二款規定之一。

4. 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六)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